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內幕消息 進一步押後清盤呈請聆訊

本公告乃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呈請人針對本公司提出呈請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通報最新情況，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進行的聆訊上，高等法院頒令將呈請書的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以告知公眾有關呈請書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並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錦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